



## 監管披露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目錄

1	主要審慎比率	1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2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2
4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13
5	槓桿比率	14
6	信用風險	16
7	對手方信用風險	19
8	市場風險	21
9	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承擔	22
10	貨幣分佈	23

## 1 主要審慎比率

		30/6/2019	31/3/2019	31/12/2018	30/9/2018	30/6/2018
<b>監管資本(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26,160,646	26,258,408	25,126,647	24,184,814	23,456,456
2	一級	26,160,646	26,258,408	25,126,647	24,184,814	23,456,456
3	總資本	31,660,713	31,650,412	28,160,772	27,205,692	26,485,373
<b>風險加權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65,578,250	155,303,910	151,367,613	144,978,137	142,008,259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比率(%)	15.8%	16.9%	16.6%	16.7%	16.5%
6	一級比率(%)	15.8%	16.9%	16.6%	16.7%	16.5%
7	總資本比率(%)	19.1%	20.4%	18.6%	18.8%	18.7%
<b>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1.9%	1.9%	1.9%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6%	1.5%	1.1%	1.2%	1.2%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0.0%	0.0%	0.0%	0.0%	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4.1%	4.0%	3.0%	3.1%	3.1%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9.8%	10.9%	10.6%	10.7%	10.5%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28,115,200	213,839,604	208,591,012	202,623,550	196,710,865
14	槓桿比率(%)	11.5%	12.3%	12.0%	11.9%	11.9%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49.9%	52.7%	48.2%	44.1%	44.1%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178.3%	189.5%	191.7%	182.5%	182.5%

##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

於2019年6月30日所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要求，包含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其海外分行、Shacom Property (CA), Inc.、Shacom Property (NY), Inc.、Shacom Property Holdings (BVI) Limited、上商投資有限公司、上商資產投資有限公司、Right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Glory Step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Wisdom Westpoint Investments Limited、上商保險顧問有限公司、KCC 23F Limited、KCC 25F Limited和KCC 26F Limited之綜合比率。

就會計而言，財務報表綜合原則已於集團中期財務披露聲明書附註5敘述。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9年6月30日按會計綜合計算範圍和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而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按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中的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資本組成的資本成份之對應：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於財務披露 聲明書中的 資產負債表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與監管資本 組成的資本 成份對應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在同業之結餘	32,649,621	32,648,169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426)	(1)
定期存放於同業	6,146,680	6,146,680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81)	(2)
客戶貸款	97,705,656	97,705,656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369,799)	(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46,347	1,924,930	
衍生金融工具	256,651	256,65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證券	67,573,497	67,558,279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非重大投資並超出10%門檻之數		1,542,948	(4)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投資證券	2,445,200	2,444,111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22)	(5)
供出售物業	430,096	430,096	
合營企業投資	422,358	188,000	
使用權資產	318,587	318,587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	-	236,953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7,457)	(6)
物業及設備	2,308,457	2,289,018	
投資物業	1,021,502	1,051,718	
遞延稅項資產	15,052	14,847	(7)
其他資產	2,132,286	2,069,154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298)	(8)
<b>總資產</b>	<b>215,371,990</b>	<b>215,282,849</b>	

##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續)

	於財務披露 聲明書中的 資產負債表	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	與監管資本 組成的資本 成份對應
<b>負債</b>			
同業之存款	11,957,652	11,957,652	
客戶存款	166,775,033	166,775,033	
衍生金融工具	263,418	263,418	
應付附屬公司	–	458,153	
後償債務	4,270,028	4,270,028	(9)
租賃負債	331,714	331,714	
其他負債	2,462,013	2,352,813	
其中：在監管資本之第1階段及第2階段減值準備		15,335	(10)
本期稅項負債	294,335	294,035	
遞延稅項負債	26,209	24,941	
<b>總負債</b>	<b>186,380,402</b>	<b>186,727,787</b>	
<b>權益</b>			
股本	2,000,000	2,000,000	(11)
保留溢利	15,820,376	15,476,943	(12)
儲備	11,087,177	11,078,119	
其中：不包括監管儲備的累計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241,498	(13)
監管儲備		836,621	(14)
非控制性權益	84,035	–	
<b>總權益</b>	<b>28,991,588</b>	<b>28,555,062</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15,371,990</b>	<b>215,282,849</b>	

##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 監管資本的組成

本銀行已根據資本規則作出全部資本扣減。於2019年6月30日的監管資本組成如下：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 財務狀況表對應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000,000	(11)
2	保留溢利	15,476,943	(12)
3	已披露儲備	11,078,119	(13) + (14)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b>	<b>28,555,062</b>	
<b>CET1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4,847	(7)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1,542,948	(4)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36,621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836,621	(14)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 財務狀況表對應
<b>CET1資本：監管扣減(續)</b>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2,394,416</b>	
29	<b>CET1資本</b>	<b>26,160,646</b>	
<b>AT1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b>	-	
<b>AT1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44	<b>AT1資本</b>	-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b>	<b>26,160,646</b>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4,270,028	(9)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230,039	(10) + (14) - (1) - (2) - (3) - (5) - (6) - (8)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b>5,500,067</b>	

##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 財務狀況表對應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b>	
58	<b>二級資本</b>	<b>5,500,067</b>	
59	<b>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31,660,713</b>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b>165,578,250</b>	
<b>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資本比率</b>	<b>15.8%</b>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b>15.8%</b>	
63	<b>總資本比率</b>	<b>19.1%</b>	
64	<b>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b>	<b>4.1%</b>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6%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	
68	<b>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b>9.8%</b>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銀行申報之 監管資本成份	與按監管綜合 計算範圍之 財務狀況表對應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2,770,361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629,765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230,039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858,353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14,847	—
10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表，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p>註：</p> <p>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註：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 額外一級資本

##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於2019年6月30日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如下。全稱及條款已刊載於本銀行網頁<http://www.shacombank.com.hk>，並可經以下直接連結進入：<http://www.shacombank.com.hk/eng/about/regulatory/20190630.jsp>

		普通股本	後償票據於2027年到期	後償票據於2029年到期
1	發行人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ISIN: XS1720518478	ISIN: XS1892105823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因有關後償條款而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除外)	英國法律(因有關後償條款而受香港法律規管的除外)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2,000百萬元	港幣1,941百萬元	港幣2,329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2億5千萬美元	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1, 1968, 1969, 1970, 1972, 1973, 1975, 1979, 1981, 1985, 1988, 1990, 1991, 1996, 2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9年1月1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2027年11月29日	2029年1月17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p>一次性贖回日：2022年11月29日</p> <p>在獲得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100%，包括累計利息。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p>	<p>一次性贖回日：2024年1月17日</p> <p>在獲得金管局預先書面同意下，因稅務理由、稅收減免和監管原因選擇額外贖回，金額為票面值100%，包括累計利息。贖回金額可能會在發生無法繼續經營事件後予以調整。</p>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固定	固定

##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本	後償票據於2027年到期	後償票據於2029年到期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3.75% p.a.  於2022年11月29日前為固定息率。此後，固定息率將會重新設定為當時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和定價點差之和的新固定利率。	5.00% p.a.  於2024年1月17日前為固定息率。此後，固定息率將會重新設定為當時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和定價點差之和的新固定利率。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1)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2)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1)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或  (2)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 2 資本結構及充足比率(續)

###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本	後償票據於2027年到期	後償票據於2029年到期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地位將會</p> <p>(1)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a)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b)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後償債務；</p> <p>(2)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及</p> <p>(3)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a)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b)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p>	<p>在本銀行清盤時，持有人之償付權利地位將會</p> <p>(1)後償及次於下述者之償付及索償權利：(a)本銀行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客戶)；及(b)本銀行所有其他後償債權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後償債務；</p> <p>(2)享有平價債務之償付及索償權利之同等地位；及</p> <p>(3)優於下述者之償付權利：(a)所有次級債務之索償；及(b)有關本銀行一級資本工具之債權人。</p>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9年6月30日和2019年3月31日各類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細目分類。2019年6月30日的最低資本規定是按風險加權數額以8%計算。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0/6/2019	31/3/2019	30/6/2019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45,055,958	135,492,519	11,604,477
2	其中STC計算法	145,055,958	135,492,519	11,604,477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037,878	1,700,907	163,030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037,878	1,700,907	163,030
8	其中IMM (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513,313	453,988	41,065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7,534,875	7,615,700	602,790
21	其中STM計算法	7,534,875	7,615,700	602,790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8,861,813	8,454,738	708,945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574,413	1,586,058	125,953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165,578,250	155,303,910	13,246,260

#### 4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

本銀行之CCyB比率是根據加權平均計算本銀行有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所有地區(包括香港)當時生效的適用地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比率釐定。配予某地區的適用CCyB比率的權重是本銀行在該地區(風險承擔的地理位置盡可能以最終風險的原則決定)的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包括其銀行賬及交易賬內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佔本銀行對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的所有地區的該等合計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的比例。

風險承擔變化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資產質量、信貸增長和信貸組合。香港之JCCyB比率由金管局根據具有透明度的「初始參考計算值」(Initial Reference Calculator)計算並會予以公開。如金管局決定並公佈實施較高或較低於香港境外之地區的JCCyB比率，該比率可能會和由該地區有關當局決定的JCCyB比率不同。

下列表格顯示於2019年6月30日的CCyB比率、有關之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其所在的適用JCCyB比率大於零的地區分類。

	司法管轄區	當時生效的 適用JCCyB比率	CCyB比率所用的 風險加權數額	CCyB比率	CCyB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2.5%	74,873,302		
2	英國	1.0%	523,758		
	<b>總和</b>		<b>75,397,060</b>		
	<b>總額</b>		<b>120,180,057</b>	<b>1.6%</b>	<b>2,586,332</b>

## 5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按與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相同的監管綜合計算範圍計算。下列表格顯示會計資產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於2019年6月30日的對賬摘要比較表：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為特定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	215,807,71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89,141)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2,809,124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2,417,643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435,721)
7 其他調整	(2,394,416)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28,115,200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30/6/2019	31/3/2019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215,461,919	201,354,242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394,416)	(2,598,061)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b>	<b>213,067,503</b>	<b>198,756,181</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256,651	257,660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809,124	2,380,394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3,065,775</b>	<b>2,638,054</b>



## 5 槓桿比率(續)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槓桿比率如下：(續)

		30/6/2019	31/3/2019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b>	<b>-</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53,935,165	54,924,631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1,517,522)	(42,083,067)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12,417,643</b>	<b>12,841,564</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b>一級資本</b>	<b>26,160,646</b>	<b>26,258,408</b>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28,550,921	214,235,799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435,721)	(396,195)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b>228,115,200</b>	<b>213,839,604</b>
<b>槓桿比率</b>			
22	<b>槓桿比率</b>	<b>11.5%</b>	<b>12.3%</b>

## 6 信用風險

### (a) 於2019年6月30日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434,930	97,682,828	412,102	42,303	369,799	-	97,705,656	
2 債務證券	-	65,535,309	22	-	22	-	65,535,287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7,735,418	5,179	-	5,179	-	17,730,239	
4 總計	<b>434,930</b>	<b>180,953,555</b>	<b>417,303</b>	<b>42,303</b>	<b>375,000</b>	<b>-</b>	<b>180,971,182</b>	

###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數額
1 於2018年12月底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476,199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020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賬額	(4,276)
5 其他變動	(40,013)
6 於2019年6月底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b>434,930</b>

### (c) 於2019年6月30日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 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 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 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93,892,548	3,813,108	2,720,961	1,092,147	-
2 債務證券	65,535,287	-	-	-	-
3 總計	<b>159,427,835</b>	<b>3,813,108</b>	<b>2,720,961</b>	<b>1,092,147</b>	<b>-</b>
4 其中違責部分	4,152	407,434	407,434	-	-

## 6 信用風險(續)

### (d) 於2019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1,326,888	–	11,326,888	–	28,467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72,563,914	1,760,621	73,561,794	370,221	25,185,160	3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509,790	1,259,287	509,790	–	254,895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96,318,386	38,623,974	93,729,831	7,226,720	95,598,124	9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357,164	–	2,645,962	–	163,748	6%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4,447,912	2,797,202	4,308,639	164,591	3,354,922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9,691,563	1,862,848	9,689,307	914,157	5,421,130	51%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5,030,242	7,631,233	14,473,648	121,978	14,595,626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446,645	–	446,645	–	453,886	10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b>210,692,504</b>	<b>53,935,165</b>	<b>210,692,504</b>	<b>8,797,667</b>	<b>145,055,958</b>	<b>66%</b>

## 6 信用風險(續)

### (e) 於2019年6月30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 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1,184,552	-	142,336	-	-	-	-	-	-	-	-	11,326,88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9,830,920	-	33,764,241	-	336,854	-	-	-	-	73,932,01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509,790	-	-	-	-	-	-	509,790
6 法團風險承擔	-	-	344,544	-	10,165,582	-	90,446,425	-	-	-	-	100,956,55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1,930,677	-	689,422	-	-	-	25,863	-	-	-	-	2,645,962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4,473,230	-	-	-	-	-	4,473,230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7,865,610	-	278,754	2,459,100	-	-	-	-	10,603,464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4,595,626	-	-	-	-	14,595,626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432,163	14,482	-	-	-	446,645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5 總計	13,115,229	-	41,007,222	7,865,610	44,439,613	4,751,984	108,296,031	14,482	-	-	-	219,490,171

## 7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於2019年6月30日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的 $\alph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 加權數額
1	SA-CCR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55,930	2,809,124		-	3,065,054	2,037,878
2	IMM (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2,037,878

(b) 於2019年6月30日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	(i)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3,065,054	513,313
4	總計	3,065,054	513,313

## 7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 於2019年6月30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已將 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600,505	-	672,290	-	16,510	-	-	-	1,289,30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421,255	-	662,916	-	-	-	1,084,17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691,578	-	-	-	691,578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600,505	-	1,093,545	-	1,371,004	-	-	-	3,065,054

## 7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d) 於2019年6月30日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 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1	現金—其他貨幣	—	—	—	61,629	—	—
2	總計	—	—	—	61,629	—	—

(e)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並沒有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f)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並沒有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8 市場風險

於2019年6月30日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2,279,875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5,255,000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7,534,875

## 9 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承擔

本銀行 交易對手種類	30/6/2019			31/12/2018		
	財務狀況表內 之風險承擔	財務狀況表外 之風險承擔	合計	財務狀況表內 之風險承擔	財務狀況表外 之風險承擔	合計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8,596,764	8,330	8,605,094	6,292,131	2,208	6,294,339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6,472	-	6,472	19,115	-	19,115
3. 居住在國內的中國國民或在國內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6,581,103	1,012,044	7,593,147	7,298,028	1,372,484	8,670,512
4. 在上述第1項未報告的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1,786,652	-	1,786,652	638,900	-	638,900
5. 在上述第2項未報告的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2,245,034	87,500	2,332,534	1,248,651	-	1,248,651
6. 貸予居住在國內以外地區的中國國民或在國外地區註冊的實體而用於國內之信貸	7,358,861	1,096,605	8,455,466	7,056,484	1,113,220	8,169,704
7.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本銀行認定為國內非銀行類客戶	762,788	269	763,057	600,757	519	601,276
合計	27,337,674	2,204,748	29,542,422	23,154,066	2,488,431	25,642,497
已扣除準備金之總資產	202,900,520			185,975,357		
財務狀況表內之風險承擔與總資產的比例	13.47%			12.45%		



## 10 貨幣分佈

於2019年6月30日

港幣等值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期權盤淨額	長／(短)盤淨額	結構性淨額
美元	79,577,000	(71,645,000)	28,050,000	(23,603,000)	-	12,379,000	264,000
英鎊	6,693,000	(6,643,000)	2,805,000	(2,848,000)	-	7,000	24,000
人民幣	19,370,000	(18,498,000)	9,631,000	(9,620,000)	-	883,000	5,804,000
澳元	3,474,000	(3,365,000)	2,013,000	(2,121,000)	-	1,000	-
其他貨幣及黃金	3,881,000	(3,640,000)	3,059,000	(3,279,000)	-	21,000	-
	112,995,000	(103,791,000)	45,558,000	(41,471,000)	-	13,291,000	6,092,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等值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期權盤淨額	長／(短)盤淨額	結構性淨額
美元	76,854,000	(67,708,000)	17,276,000	(19,360,000)	-	7,062,000	2,310,000
英鎊	4,944,000	(4,923,000)	732,000	(757,000)	-	(4,000)	35,000
人民幣	18,474,000	(17,488,000)	9,258,000	(9,423,000)	-	821,000	5,678,000
澳元	3,512,000	(3,500,000)	875,000	(892,000)	-	(5,000)	-
其他貨幣及黃金	4,031,000	(4,010,000)	1,466,000	(1,465,000)	-	22,000	-
	107,815,000	(97,629,000)	29,607,000	(31,897,000)	-	7,896,000	8,023,000

結構性淨額包括本銀行香港辦事處、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結構性額。結構性資產及負債包括：

- 物業及設備的投資減除折舊開支；
- 海外分行資本、監管儲備及未匯返收益；及
- 於海外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的投資。

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以上披露是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的外匯風險而定。